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
第三百四十三號 星期六

部 令

實業部令第四號

茲依中央觀象臺官制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地方觀象臺及地方觀象所如左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地方觀象臺及地方觀象所之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富錦地方觀象臺	三江省富錦
綏芬河地方觀象臺	濱江省綏芬河
滿洲里地方觀象所	興安北省滿洲里
克山地方觀象所	龍江省克山

附 則

本令自五月三日施行

任免及指敘

- 任牧十右衛門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 任平岡修治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 任會我護吾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 任佐佐木堯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 任川井藤三郎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橫山壽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川上爲行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深谷壽之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山田清一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田國太郎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專當龍一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伊藤太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飯塚健藏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寺本勝夫爲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西村俊次郎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本鄉信雄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大谷利三郎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行本喜代一爲吉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佐佐木高壽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大瀨義實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口定次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本後太郎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庄子誠造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齋藤三井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岡田總一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神是俊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二宮基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岩開茂次郎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清田正一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長加久為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大石義夫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口銀三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李福賢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內藤重義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松田進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趙蔚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劉問青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邵蔭棠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高曉峰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聶宗申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谷連芳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田松森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蕭漢卿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欽承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譚海珍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潘永滙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孫馨巖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艾定一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楊第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頤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姜過文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丁艾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白雲霖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紹宗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鏡樸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敬三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田繼隆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孫蘭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戴天相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石之珍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陳殿武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叢選達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振民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崔珍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馮海青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羅樹榮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張介山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王傑三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雷祿祥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王鎮川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張紹伊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邵繼真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董德明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關文春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周之岐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刁悅選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徐溥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魏象宜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賈春祥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孫仲甫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趙松超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高景濱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懋斌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雲駿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國田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林緒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徐鑄鑄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章忠毅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辛植培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延慈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姜士俊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胡郁文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關壽助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凌世哲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寶恒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天真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趙啓疆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胡泰清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馬鴻雲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蕭家儒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賂仲英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林冠山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姜潤波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毓琛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禹春芳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范春則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南廣福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劉茂林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張維孝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鄭秉璋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徐耀璋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湯永泉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左棟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蕭汝綸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信益三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生春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朱嘉瑩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關尚賢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允誠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劉廷章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趙雲翥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馬天青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潘裕魁為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范德鄰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劉寶常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石鎮嶠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高俊為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何聰智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王長華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楊啓榮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吳英綸為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國卿為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奚多魁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闕家祿為吉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礪峰為吉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十日

任郵局書記鮑輝舫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東本文夫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富承禎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丁世烈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二日

任孟昭恩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稅捐局司稅針谷健次著兼任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齊藤正治著兼任稅捐局司稅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庄司良一著兼任稅捐局司稅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牧十右衛門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牧十右衛門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平岡修治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平岡修治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曾我謹吾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曾我謹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佐佐木堯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佐佐木堯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川井藤三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川井藤三郎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橫山裕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橫山裕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川上為行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川上為行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深谷壽之給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深谷壽之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山田清一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山田清一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山田國太郎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山田國太郎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專當龍一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專當龍一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伊藤太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伊藤太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飯塚健藏給四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飯塚健藏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士寺本勝夫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寺本勝夫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西村俊次郎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西村俊次郎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本鄉信雄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本鄉信雄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大谷利三郎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大谷利三郎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警佐行本喜代一給月俸八十三圓

派吉林省公署警佐行本喜代一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佐佐木高壽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佐佐木高壽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大瀨義實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大瀨義實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山口定次給五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山口定次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本後太郎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本後太郎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庄子誠造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庄子誠造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齋藤三井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齋藤三井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岡田總一給四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岡田總一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神是俊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神是俊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二宮基給五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二宮基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岩間茂次郎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岩間茂次郎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清田正一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清田正一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士長畑久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長畑久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大石義夫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大石義夫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山口銀三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山口銀三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賢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賢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內藤重義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內藤重義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松田進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松田進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壽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壽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問青給四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問青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邵蔭棠給四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邵蔭棠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曉峰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曉峰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岳宗中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岳宗中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谷連芳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谷連芳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松森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田松森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蕭漢卿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蕭漢卿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欽承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欽承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譚海珍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譚海珍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潘永滙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潘永滙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馨巖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孫馨巖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艾定一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艾定一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楊第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楊第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顯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顯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姜遇文給月俸六十二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姜遇文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丁艾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丁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白雲霖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白雲霖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紹宗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紹宗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鎮樸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鎮樸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敬三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敬三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繼隆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田繼隆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蘭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孫蘭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戴天相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戴天相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石之珍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石之珍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陳殿武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陳殿武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董選達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董選達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振民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振民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崔珍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崔珍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海青給十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海青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羅樹榮給十五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羅樹榮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介山給十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介山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傑三給十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傑三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雷祿祥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雷祿祥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鎮川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鎮川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士張紹伊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張紹伊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邵繼真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邵繼真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士董德明給五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董德明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文春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關文春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周之岐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周之岐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刁悅選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刁悅選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溥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徐溥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士魏家宜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魏家宜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春祥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賈春祥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仲甯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孫仲甯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松超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松超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景濱給月俸六十八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景濱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懋駿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懋駿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雲駿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雲駿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彬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彬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國田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國田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林緒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林緒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鑄鑄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徐鑄鑄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章忠毅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章忠毅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辛植培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辛植培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延慈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延慈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姜士俊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姜士俊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郁文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胡郁文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壽勛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關壽勛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凌世哲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凌世哲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寶恒給月俸七十三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寶恒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天真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天真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啓強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啓強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泰清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胡泰清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鴻雲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鴻雲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蕭家儒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蕭家儒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駱仲英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駱仲英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林冠山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林冠山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姜潤波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姜潤波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毓琛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毓琛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禹春芳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禹春芳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春朗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范春朗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南廣福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南廣福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茂林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茂林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孝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孝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鄭秉璋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鄭秉璋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耀璋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徐耀璋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湯永泉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湯永泉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棟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棟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蕭汝綸給月俸七十三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蕭汝綸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信益三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信益三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嘉瑩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朱嘉瑩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尚賢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關尚賢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允誠給十五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允誠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廷章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廷章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雲翥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雲翥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天青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馬天青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潘裕魁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潘裕魁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德鄰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范德鄰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寶常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寶常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石鎮嶠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石鎮嶠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俊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俊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聰智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何聰智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長華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長華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楊啓榮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楊啓榮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士吳英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吳英給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士張國卿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張國卿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奚多魁給十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奚多魁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警佐闞家祿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警佐闞家祿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警佐王礪峰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警佐王礪峰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十日

調吉林省公署屬官馬天濤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調吉林省公署屬官刁忱選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調吉林省公署屬官徐溥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十八日

郵局屬官鮑輝給九級俸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郵局屬官東本丈夫給八級俸

郵局屬官甯承賴給七級俸

郵局屬官丁世烈給十三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十二日

郵局屬官孟昭恩給十一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針谷健次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派稅捐局司稅齊藤正治在新民稅捐局辦事

派稅捐局司稅庄司良一在綏中稅捐局辦事

調稅捐局司稅針谷健次在營口稅捐局辦事

調稅捐局司稅門口喜平次在復縣稅捐局辦事

調稅捐局司稅渡瀨太郎在遼陽稅捐局辦事

派稅捐局司稅太田孝太郎兼在臨江稅捐局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十六日

郵局屬官周鴻忠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郵局屬官平廣居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訓令

文教部訓令第三七號

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京特別市長 哈爾濱特別市長

爲令遵奉本部編製全國各種學校名簿起見特製定調查表樣式一紙隨令頒發仰該
省長 市長 迅將所屬省市縣立中等學校程度以上之各種學校名稱等項分別查填明確限五月
底以前呈報到部勿稍延忽切切此令

附 調查表樣式一紙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調查表樣式

省（區、市、縣）公立學校調查表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現在)

學校名稱	程度	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校址	校長名	備考

文教科訓令第三八號

令 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京特別市長
 哈爾濱特別市長

爲令遵事查第一次文教年鑑業已出版其第二次年鑑自應廣續編訂所有編纂方法已由本部規定除分行外合行隨令附發第二次文教年鑑編纂方法四份仰該省長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詳細編製資料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呈送部以憑審核彙編切勿漏延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 第二次文教年鑑編纂方法四份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文教科大臣 鄭 孝 胥

第二次文教年鑑編纂方法

一 設計概略

- 一 本期年鑑定名爲第二次滿洲國文教年鑑
- 二 本期年鑑所記載之範圍定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康德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三 本期年鑑資料由本部及各省區市文教科分別負責撰之
- 四 各省區市所作資料限本年六月末以前呈送本部彙編之
- 五 本期年鑑預定康德二年八月出版
- 六 本期文教年鑑內容題字照相印等必要者概不列入專以文字簡略記載(文言體)爲主
- 七 本期年鑑頁數預定約六百頁左右

八 裝訂印刷事宜俟年鑑原稿編纂後另定之

二 編章節目

- 第一編 文教行政
 - 第一章 總說 資料提出機關 文教部
 - 第二章 文教科行政 同
 - 第三章 吉林省文教行政 吉林省公署
 - 第四章 龍江省文教行政 龍江省公署
 - 第五章 黑龍省文教行政 黑龍省公署
 - 第六章 三江省文教行政 三江省公署
 - 第七章 滿江省文教行政 滿江省公署
 - 第八章 閩島省文教行政 閩島省公署
 - 第九章 安東省文教行政 安東省公署
 - 第十章 奉天省文教行政 奉天省公署
 - 第十一章 錦州省文教行政 錦州省公署
 - 第十二章 熱河省文教行政 熱河省公署
 - 第十三章 新京特別市文教行政 新京特別市公署
 - 第十四章 哈爾濱特別市文教行政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 第十五章 北滿特別區文教行政 北滿特別區公署
- 第二編 學校教育
 - 第一章 總說 同 文教部
 - 第二章 文教科直轄 同
 - 第三章 吉林省學校教育 吉林省公署
 - 第四章 龍江省學校教育 龍江省公署
 - 第五章 黑龍省學校教育 黑龍省公署
 - 第六章 三江省學校教育 三江省公署
 - 第七章 濱江省學校教育 濱江省公署
 - 第八章 閩島省學校教育 閩島省公署
 - 第九章 安東省學校教育 安東省公署
 - 第十章 奉天省學校教育 奉天省公署
 - 第十一章 錦州省學校教育 錦州省公署
 - 第十二章 熱河省學校教育 熱河省公署
 - 第十三章 新京特別市學校教育 新京特別市公署
 - 第十四章 哈爾濱特別市學校教育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 第十五章 北滿特別區學校教育 北滿特別區公署

第三編 社會教育

第一章 總 說	文 教 部
第二章 文 教 部 直 轄	同
第三章 吉林省社會教育	吉林省公署
第四章 龍江省社會教育	龍江省公署
第五章 黑龍省社會教育	黑龍省公署
第六章 三江省社會教育	三江省公署
第七章 濱江省社會教育	濱江省公署
第八章 閩島省社會教育	閩島省公署
第九章 安東省社會教育	安東省公署
第十章 奉天省社會教育	奉天省公署
第十一章 錦州省社會教育	錦州省公署
第十二章 熱河省社會教育	熱河省公署
第十三章 新京特別市社會教育	新京特別市公署
第十四章 哈爾濱特別市社會教育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第十五章 北滿特別區社會教育	北滿特別區公署
第四編 宗教祀孔及古物古跡名勝保存	文 教 部
第一章 宗 教 總 說	同
第二章 文 教 部 直 轄 宗 教 事 業 祀 孔 及 全 國 古 物 古 跡 名 勝 保 存	同
第三章 吉林省宗教	吉林省公署
第四章 龍江省宗教	龍江省公署
第五章 黑龍省宗教	黑龍省公署
第六章 三江省宗教	三江省公署
第七章 濱江省宗教	濱江省公署
第八章 閩島省宗教	閩島省公署
第九章 安東省宗教	安東省公署
第十章 奉天省宗教	奉天省公署
第十一章 錦州省宗教	錦州省公署
第十二章 熱河省宗教	熱河省公署
第十三章 新京特別市宗教	新京特別市公署
第十四章 哈爾濱特別市宗教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第十五章 北滿特別區宗教	北滿特別區公署

三 編 撰 要 項

1 總 則
一 本年鑑因地方行政制度改革伊始本期年鑑暫以文字記載(文言體)為主其必要統計表則可插

入文字內編纂之

- 二 本期年鑑限於篇幅內容力求其簡文字力求其簡各省區市所擔任資料每單以七千字為準不得超過一萬字
- 三 章以下如分節分目由資料提出者自行決定之
- 四 講演學藝及未成事實之計畫不必列入
- 五 各省自行規定格式之統計表市縣排列次序須按照國務院統計處所規定者排列之
- 六 年鑑原稿必須點清句讀
- 七 年鑑原稿以打字體錄之若係抄寫須整齊清楚

2 第一編文教行政記載注意事項

- 若有下列事項宜簡略說明不宜遺漏惟敘述之次序由資料提出者自行斟酌之
- 一 重要沿革如組織之變更等
 - 二 現在組織或各種制度等
 - 三 辦理政務經過概要(須按事務性質分件述之不得以月日為綱領)
 - 四 人事狀況
 - 五 經費
 - 六 省(特市)特區)單行文教行政重要法令足資永久參考者否則不必列入(既載第一次文教年鑑者亦無記述之必要)
 - 七 其他特殊事項

3 第二編學校教育記載注意事項

- 若有下列事項宜簡略記載之不宜遺漏惟敘述之次序可由編纂資料者自定之
- 一 初等教育
 - 二 中等教育
 - 三 高等教育
 - 四 留學生
 - 五 私立學校
 - 六 外國教育
 - 七 外人設立學校
 - 八 省(特市)特區)直轄學校教育
 - 九 私塾
 - 十 特殊學校
 - 十一 教育會
 - 十二 講習會及教育研究會
 - 十三 學校衛生及體育
 - 十四 學校教育經費概況

十五 必要統計
十六 其他特殊事項

4 第三編社會教育記載注意事項

若有下列事項宜簡略說明不宜遺漏惟敘述之次序由資料負擔者自行決定之

- 一 青少年婦女教育(童子國、青年團、青年訓練所、婦女團)
- 二 成人教育(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識字處、講演所、日語講習、各種職業補習學校)
- 三 圖書館及博物館(通俗圖書館、鄉土博物館、閱報處、展覽會)
- 四 禮俗教育(孝子節婦表彰、敬老、其他)
- 五 讀書教育
- 六 娛樂施設(電影院、戲院、鼓書、茶社、俱樂部、公園)
- 七 教化團體及其事業
- 八 社會體育
- 九 必要統計
- 十 其他特殊事項

5 第四編宗教記載注意事項

若有下列事項宜簡略說明不宜遺漏惟敘述之次序由擔任資料製作者自定之

- 一 各教系統派別概況
- 二 各教活動狀況
- 三 各教資產重要著名建築物及其維持方法各教勢力中心及對於社會人士之影響
- 四 宗教團體
- 五 宗教事業
- 六 必要統計
- 七 其他特殊事項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今次

聖上訪問日本皇室四月二十七日回

鑾新京煩發

明詔曰

朕自登極以來亟思躬訪日本皇室修睦聯歡以伸積慕今次東渡宿願克遂日本皇室懇切

相待備極優隆其臣民熱誠迎送亦無不殫竭禮敬衷懷銘刻殊不能忘深維我國建立以
逮今茲皆賴友邦之仗義盡力以奠丕基茲幸親致誠悃復加意觀察知其政本所立在乎
仁愛教本所重在乎忠孝民心之尊君親上如天如地莫不忠勇奉公誠意爲國故能安內
攘外講信恤鄰以維持萬世一系之皇統

朕與

朕今躬接其上下咸以至誠相結氣同道合依賴不渝

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一體爾衆庶等更當仰體此意與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定兩國永久之
基礎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則大局和平人類福祉必可致也凡我臣民務遵

朕旨以垂萬禩欽此本總理大臣欽戴之下感悚無任特令各官公署昭示宣講努力勿遺深
望海內臣民奉體

聖訓夙夜服膺仰副

天心之殷俯盡職務之責爲此佈告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交通部佈告第五九號

爲佈告事案照暫行滿日郵政匯兌規則第二條所定爰自康德二年五月一日依左開各項
經由日本國接轉與荷屬東印度開辦普通郵政匯兌事務特此佈告

計開

一 由本國發匯時按照匯往日本國之例於發匯後將該匯兌寄送日本國在日本國再
將該匯兌款額(日本貨幣)折成荷屬東印度貨幣「福爾林」(Florin)及「仙」
(Cent) 另填發新匯兌證書寄送匯往國

二 荷屬東印度發匯之匯兌(由荷屬東印度開發匯往日本國之匯兌以日本國貨幣
表示)在日本國亦如前例另填發新匯兌證書後按照匯往本國匯兌之例由日本國
寄送與本國

三 對於本國所發匯兌於日本國接轉時按每匯兌一張由匯兌款額內扣除荷屬東印
度貨幣五「仙」暨匯兌款額四百分之一之相當額作爲接轉酬費

四 至於荷屬東印度所發滙之滙兌於日本國接轉時由該滙兌款額內扣除千分之一之相當額作為接轉酬費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宮廷彙報

●詔書宣告式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在京文官簡任以上武官少將以上進宮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列立勤民樓恭聆 皇帝陛下親宣詔書

彙報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 蒙政部理事官 青木英三郎、爲出席板倉機殉難八士建碑地鎮祭、自四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四日、赴襪子山出差
 - 土地局總務處長 村角克衛、爲視察第四次移民入植地調查狀況、自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九日、赴三江省勃利縣林口出差
 - 土地局囑託 手島庸義、自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同事務官 保聯亨、自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三十日、同技佐 枝國勇夫、自四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二日、均爲調查第四次移民入植地、赴三江省勃利縣林口附近出差
 - 土地局理事官 村井宇一、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赴奉天、安東出差
 - 奉天省長 蔭康、遼電奉迎 聖駕訪日回鑾、自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日、赴新京出差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財務科長 藤井保則、自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三日、赴山城鎮出差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土木科長 楠木謙三、自四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赴海城出差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五月二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候
旅順	760.4	16.0	西北	3	0	晴
大連	760.5	15.5	西北	3	0	晴
鳳城	760.6	15.0	北	3	0	晴
承德	760.7	14.5	北	3	0	晴
鞍山	760.8	14.0	北	3	0	晴
奉天	760.9	13.5	北	3	0	晴
開原	761.0	13.0	北	3	0	晴
鄭家	761.1	12.5	北	3	0	晴
新賓	761.2	12.0	北	3	0	晴
沈陽	761.3	11.5	北	3	0	晴
哈爾濱	761.4	11.0	北	3	0	晴
齊齊哈爾	761.5	10.5	北	3	0	晴
海拉爾	761.6	10.0	北	3	0	晴
滿洲里	761.7	9.5	北	3	0	晴
黑龍江	761.8	9.0	北	3	0	晴

●更正

- 第三百三十六號(康德二年四月中)第二四三頁下端、第二四五頁上端及第二四六頁上端、奉天省公署訓令奉警安第一〇一七號、乘用馬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另紙樣式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之尺寸「耗」均應作「纏」係作稿錯誤(奉天省公署報告主任)
- 第三百三十九號(康德二年四月中)第二六九頁下端、交通部佈告第五六號本文第一行「：新東京間航空郵件由五月一日起開始一日連絡」應作「：新東京間航空郵件開始一日連絡」係作稿錯誤(「由五月一日起」六字刪除)(交通部報告主任)
- 第三百四十一號(康德二年五月中)第八頁上端、國務院訓令第一八號本文第四行「感悚不任」應作「感悚無任」係作稿錯誤(總務廳秘書處文書科報告主任)

●第三百四十二號第一八頁上端第四行「任那熙允」應作「任那熙允」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二六頁上端、滿洲觀察日報五月一日觀測成績中、奉天之風速度欄「」應作「四」係手民誤排（「四」一字加添）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爾姆）國幣參圓四角五分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

財 政 部

廣 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同 四月二十七日

貨幣發行額	一五二、一〇六、〇二六・八八
紙幣	一三一、八二二、〇九六・八八
準備	六一、八〇一、一一五・三一
保證	七〇、〇二〇、九八一・五七
鑄幣	二〇、二八三、九三〇・〇〇

康德二年四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

●國有雜項財產出賣投標公告

一 出賣物件之坐落種目數量

坐 落 吉林省城裡江沿街

種 目 宅地及事務所（原無線電信臺）

數 量 宅地七百零參平方米（六八方丈六五二）

事務所貳百貳拾貳平方米（瓦樓房六間）

二 契約條件指示處所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國有財產科

三 執行投標開標之處所及日時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國有財產科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午前十時為限投標即時開標

四 投標保證金

依各自估價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以國幣提出但有圓位未滿者亦以圓論之

以上財產依普通投標出賣希望承買者應詳覽物件後及時投標可也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元年
十二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價目

官廳備用 國幣四角 (郵費在內)
一般零售 國幣壹圓 (郵費不在內)

自五月一日起發售

如欲購者即請先交價款向左開地址訂購可也

報名日期至六月一日止

訂購處

官廳備用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一般零售 明文社
大連市丹後町二二三
通賬位大連六二六六

康德二年五月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商標公報

登載內容

- 註冊商標
-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 再審查之決定
- 評決
- 公示送達
-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 彙報

有關於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代理人之許可及取銷
(3)(2)(1) 其他

價目 商標公報一份五分
同分册一份三分

發售處 滿洲國辨理士會事務所

新日本橋通新京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四十三號

價目 定一月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國外)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三、一頁之八分之三、二頁五角
五圓以上九折、十五圓以上八折、三十圓以上七折
各處發售處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新日本橋通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一〇五、四一〇四 (總機)
東京商埠地 電話 四二九二 (發售)
通賬位 大連五七一三